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劉依婷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秦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依婷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545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272,545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也沒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（債務人：劉依婷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7號）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272,545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,134元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,805元、創鉅有限合夥69,070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7,456元、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,417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,643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002,525元。 總金額合計：1,314,705元	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本金餘額為245,273元，年息14.03%，每個月利息約2,868元。創鉅有限合夥債權本金餘額為66,900元，年息16%，每個月利息約892元。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本金有二筆，金額分別為239,080元（年息7.88%）、120,307元（年息4.5%），每個月的利息分別約1,571元、451元。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餘額為76,700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，年息16%，每月利息約1,023元。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餘額暫時以180,805元計算，年息暫時以15%計算，每月利息約2,260元。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餘額暫時以48,643元計算，年息暫時以15%計算，每個月利息約608元。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餘額暫時以312,180元計算，年息暫時以15%計算，每月利息約3,902元。以上合計，債務人每個月應繳納利息總共大約13,575元。債務人平均每個月的收入約30,5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後，餘額約11,882元，於繳納利息尚且有所不足，遑論於清償本金，故債務人顯無法清償之前所積欠的1,314,705元債務。因此，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		② 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，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2,180元。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0,500元（食品商行客服人員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扶養費用：無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9,937元	存款：9,937元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